

#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规〔2017〕3号

##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重大 疑难案件听证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二层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宁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重大疑难案件听证制度》等四份行政执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请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重大疑难案件听证制度。

南宁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2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网络传输）

# 南宁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重大疑难案件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二）较大数额罚款；

（三）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四）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五）撤销教师资格；

（六）责令停止招生；

（七）吊销办学许可证；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本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条** 较大数额的罚款应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对个人在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二) 对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三)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四)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 **第四条** 申请听证的期限：

(一) 属于行政许可听证的，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本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二) 属于行政处罚听证的，由当事人被告知听证权利后 3 日内提出。

**第五条** 本机关举行听证应当于听证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听证由本机关组织，并由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设书记员 1 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具有下列职责。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结；

(三) 将有关通知按时送达听证参加人；

(四) 就案件事实询问听证参加人；

- (五) 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六)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七)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听证意见。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申请回避权、委托代理权、陈述申辩权、举证质证权，同时负有提交授权委托书、如实回答主持人提问、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

**第十条** 听证程序遵循公正、公开、高效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个代理人参加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该行政处罚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是否回避，由本机关分管领导决定；主持人为本机关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的，由本机关领导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举行听证，属于行政许可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属于行政处罚的，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第十三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

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事实、证据、处理依据以及行政处理建议；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

（四）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进行质证和辩论；

（五）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六）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属于行政许可听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并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属于行政处罚听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8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有效期为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